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抗字第10號

抗 告 人 侯翔元

相 對 人 鎰鎂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琇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所為裁定（111年度他字第1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本件抗告人前對相對人提起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合併請求給付工資）之訴（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9年度重勞訴字第4號，下分稱嘉義地院及系爭事件），抗告人於民國（下同）109年11月24日民事起訴狀雖請求相對人應按月付薪資新臺幣（下同）48,609元（以10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為5,833,080元），然抗告人已於一審辯論終結前減縮聲明為相對人應給付686,295元，因減縮部分視同撤回，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之規定，應退還3分之2裁判費。故系爭事件抗告人已繳納20,199元，應補繳之裁判費應為5,742元，原審未慮及此，容有違誤，爰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

二、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

01 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
02 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
03 收裁判費3分之2，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
04 條之22第3項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
05 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
06 利息，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
07 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又當事人為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
08 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和解成立
09 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
10 繳裁判費3分之2。此於調解成立之情形準用之；同法第84
11 條、第423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末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
12 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
13 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變更、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法院
14 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
15 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
16 裁判費用（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意旨參
17 照）。易言之，如於原告減縮訴之聲明前，法院已依原告起
18 訴時請求裁判之聲明範圍為訴訟標的價額核定者，仍應依原
19 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徵收裁判費。

20 三、法院的判斷：

21 (一)抗告人在系爭事件原起訴請求：1.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
22 在；2.相對人應自109年12月1日起至受領抗告人勞務給付之
23 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抗告人新臺幣(下同)48,609
24 元，及自各月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
25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171,807元，及
26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7 計算之利息；4.相對人應提繳勞工退休金13,248元至抗告人
28 勞工退休金專戶。經嘉義地院於109年11月30日以109年度勞
29 補字第29號民事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6,018,135元
30 【計算式：(48,609元×12月×10年)+171,807元+13,24
31 8元=6,018,135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

01 收第一審裁判費為60,598元。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
02 規定，扣除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後，抗告人應繳納第一
03 審裁判費為20,199元，經抗告人於109年12月4日繳納完畢。
04 嗣抗告人另於110年2月2日以民事準備狀減縮第三項訴之聲
05 明金額為151,596元；於110年4月12日以民事準備二狀，再
06 變更訴之聲明為：1.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至110年3月31
07 日止存在。2.相對人應發給抗告人非自願離職證明書。3.相
08 對人應給付抗告人686,295元，及自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9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4.相對人應提
10 繳勞工退休金28,410元至抗告人勞工退休金專戶。嗣系爭事
11 件於111年4月27日經本院以111年度勞上移調字第8號調解成
12 立，訴訟費用各自負擔等情，業據本院調閱系爭事件卷宗查
13 閱屬實，應可認定。

14 (二)就系爭事件第一審關於財產權的部分，抗告人於起訴後減縮
15 請求部分，應視為撤回，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規
16 定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因此，抗告人應自行負擔嗣後減
17 縮部分的訴訟費用。另外，關於非財產權部分，抗告人追加
18 請求相對人應發給抗告人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依民事訴訟法
19 第77條之14的規定，抗告人應繳納裁判費3,000元。

20 (三)基上，系爭事件關於財產權部分，經原審核定訴訟標的價額
21 為6,018,135元，應繳納裁判費用60,598元，扣除已繳納20,
22 199元，抗告人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0,399元。另就其追加
23 請求相對人應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應繳納裁判費3,
24 000元，是抗告人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為43,399元（計算
25 式：40,399+3,000=43,399）。

26 (四)抗告人雖主張其於一審辯論終結前減縮聲明為：相對人應給
27 付686,295元，因減縮部分視同撤回，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
28 之規定，應退還2/3之裁判費云云。惟：

29 1.按民事訴訟法第83條係規定：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
30 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
31 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前項

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是倘非撤回起訴、撤回上訴、或撤回抗告，即不得請求退還裁判費（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240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又民事訴訟法第83條立法本旨為鼓勵當事人和解或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以止息訟爭、減省法院之勞費。必該訴訟全部因和解或原告撤回起訴或上訴人撤回上訴，致訴訟全部繫屬消滅而終結時，始得聲請法院退還該裁判費（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232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

2. 抗告人於系爭事件中雖有減縮聲明，然其減縮聲明係在原审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後，揆諸首揭說明，仍應依原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徵收裁判費。

3. 再抗告人上開減縮聲明，並非撤回起訴，未致訴訟全部繫屬消滅而終結，參照上開說明，亦不得聲請法院退還該裁判費。

4. 基上，抗告人主張其在系爭事件中減縮部分視同撤回，應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之規定，退還3分之2裁判費云云，核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為43,399元，原裁定據此命抗告人如數繳納，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為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張世展

法 官 莊俊華

法 官 洪挺梧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

01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02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03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05 書記官 蔡曉卿

06 **【附註】**

07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2項規
08 定：

09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10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11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12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13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14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15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
16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